

過失洩密案例

案情摘要

基層警員小張，因值勤巡邏業務繁重，經常利用值日之便，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，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。另為求便利，將個人刑事案件前科檔案，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。某日，硬碟磁軌損壞當機送修；廠商因維修需要，便將存放於硬碟中之機密資料另存於其他電腦設備中保存，但事後卻忘記將轉存檔案刪除；直到檢調發現異狀持搜索票找上小張和廠商時……。

偵辦結果

1. 小張將存有機密資料的硬碟交予廠商維修，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「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」罪；案經法院審理後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，惟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，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，量處張員有期徒刑 1 年 2 月，並依法緩刑 2 年。
2. 廠商因不知情，無罪。

研析

本案小張一時疏忽，不慎將存放機密資料之隨身硬碟交予廠商維修，製造並實現機密資料可能外洩之風險；即使小張是出現一千萬個不願意和不小心，還是觸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。

關鍵心得：

過失還是會成立洩密罪！

~~ 政風室關心您